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25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許明賢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09 偵字第36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許明賢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 
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於113年2月7  
15 日晚間11時31分許」更正為「於113年2月7日凌晨3時28分  
16 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  
17 之記載。

18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9 (一)核被告許明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  
20 未遂罪。

21 (二)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：

22 1.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壘簡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該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，可見被告於受該累犯案件處罰後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，再犯本案件亦具特別惡性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3 2.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而竊盜未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

定，就上開累犯加重及未遂減輕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，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不可取，然其尚未竊得財物。2.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暨其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鍾宜君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36696號

04 被告 許明賢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  
06 號  
07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  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**犯罪事實**

12 一、許明賢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壘簡  
13 字第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 
14 確定，經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。  
15 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16 意，於113年2月7日晚間11時3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 
17 路000巷0弄00號前，見董黃桂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8 自用小客車停於該處，認有機可乘，徒手開啟該車之車門並  
19 進入車內翻找財物，嗣未尋得財物而不遂。嗣經董黃桂英察  
20 覺有異，報警後始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董黃桂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明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24 謹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董黃桂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  
25 有監視器光碟、現場暨監視器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  
26 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28 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  
2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  
30 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有期徒刑  
31 以上之罪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

0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6 檢察官 劉玉書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林敬展

1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20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